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年7月7日以微信、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7月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家方先生主持。公司部分候选高管及候选内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闵耀功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蔡新辉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负责人辞职暨相关人员补选、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我公司自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以来，董事会秘书一职暂由董事长盛家方先生代为履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凌志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负责人辞职暨相关人员补选、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蔡新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负责人辞职暨相关人员补选、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任晓停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负责人辞职暨相关人员补选、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 年7月28日（星期二）在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36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3）。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07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负责人辞职暨相关人员补选、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闵耀功先生、内审负责人邹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闵耀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由于上述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闵耀功先生的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上述董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董事的职责。

邹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内部审计负责人岗位的工作，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闵耀功先生、邹毅先生原定任职期限为2022年12月2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对闵耀功先生及邹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相关人员补选、聘任的情况

2020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闵耀功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蔡新辉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提名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020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蔡新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任晓停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鉴于公司自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以来，董事会秘书一职暂由董事长盛家方先生代为履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凌志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凌志云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凌志云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 3609
邮编:518054
电话:0755-28022655
传真:0755-28022955
电子邮箱:dm88@szsoling.com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附件:

1、蔡新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已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考试合格证。2012年7月至2019年4月历任福建建华建材有限公司、泉州建华建材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等职务;2019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汤始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建华建材（嘉兴）有限公司、上海汤谦建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蔡新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300股。蔡新辉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蔡新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蔡新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蔡新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凌志云,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4年11月,镇江新世纪商厦有限公司ERP系统维护员;2004年12月至2012年10月,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税务课长;2012年10年至2013年10月,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5月,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4年6月至2018年3月，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建华建材集团财务中心财务经理（其中: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资产经营与财务部主任助理）;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6月至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凌志云先生已于2018年4月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凌志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任晓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11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新乡王氏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3年2月至2013年10月年任福州高斯顾问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3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福建建华建材有限公司储备干部、材料会计、工资会计、总账会计等岗位;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任建华建材集团总部财务中心助理会计师、副经理、财务总监助理。

截止本公告日,任晓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任晓停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07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0年7月28日(周二)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 14:5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0年7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可以参与现场表决,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2020年7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36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后提交。前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负责人辞职暨相关人员补选、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7月23日至2020年7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7月24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徐海霞

联系电话:0755-28022655　传真:0755-2802295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 3609　邮编:518054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6”。

2.投票简称:“索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 (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a)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b)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7月24日下午16:30之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c)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d)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0-032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问询函【2020】第131号《关于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请结合建材业务的开展情况、客户履约能力及信用特征、最近三年的回款情况及坏账核销的具体情况,说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变更后信用损失率的确定过程、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建材业务的开展情况、客户履约能力及信用特征、最近三年的回款情况及坏账核销的具体情况,说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1、公司建材业务的开展情况

公司近年来加大力度拓展建材业务工程销售渠道，加强开发引进工程类战略大客户,一方面保持存量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客户的销售份额,一方面扩大与大中型房地产开发商客户构建战略合作关系,因此,工程类客户销售收入占瓷砖业务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持续上升,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瓷砖业务销售收入总额	8,056	100.00	97,748	100.00	86,130	100.00
其中:工程类客户销售收入	4,042	50.18	33,891	34.67	24,747	28.73

2、客户履约能力及信用特征

公司在签订建材业务销售合同前,会对客户背景、信用风险、履约能力进行调查,并结合历年来回款记录及坏账发生情况,进行客户履约能力和信用评估。

建材业务零售客户一般多为先预收货款后发货,经销商客户一般是带款提货,部分经销商客户依据信用评估给予一定额度内1-3个月的付款期限。工程类客户的收款信用期限则大多需要匹配客户的工程进度约定付款节点,一般在货发至工地经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支付进度款至50%-80%;项目瓷砖部分或是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再支付货款至总货款金额的95%左右；剩余结算价款的5%左右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1个月内支付结清尾款。由于客户工程进度通常跨期较长,造成工程类客户的应收账款相应收款时间也跨期较长。

3、公司建材业务近三年的回款情况

金额:万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瓷砖业务销售收款	105,143	100,142	94,564
瓷砖业务销售收入（含增值税）	110,501	99,745	93,599
回款比率（收款/收入）	95.15%	100.40%	101.03%

4、公司近三年坏账核销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7年与2019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分别核销长期无法收回的建材业务应收账款为1,176.14万元、1,307.25万元,占相应年度建材业务营业收入（含增值税）的比例分别为1.26%、1.18%。

5、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鉴于公司2020 年一季度建材业务中工程类客户收入占比持续提高的业务开展情况,对客户履约能力的审慎评估，工程类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期间跨度较大的财务信用特征,以及最近三年回款比率较高,坏账核销比率较低等具体情况,显示公司建材业务应收账款分账龄段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公司实际坏账发生情况出现较大差异,需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二、变更后信用损失率的确定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1、变更后确定信用损失率的样本选择与计算原则

公司参照财政部会计司 2018 年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第十一节、关于金融工具的减值（三）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1.不同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的相关内容,按照每个完整年度期间作为一个账龄段,将应收账款账龄划分为五个账龄段，并选取具有五个完整账龄段的2014-2015年两个年度作为样本。根据各年度应收账款在其发生当年起5个年度内的回款情况,按照以账龄表为基础的减值准备矩阵计算每年度对应账龄段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由于每年度收款具有波动性,因此选择每个账龄段2年的平均预期信用损失率作为历史预期信用损失率。

2、变更后信用损失率的确定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以2014-2015年各年度建材业务发生的应收账款为样本,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过程说明如下:

（1）2014年度

2014年度应收账款发生金额为91,367万元,各年度回款情况如下表

金额:万元

年 度	当年度回款金额	各年末未收回余额	对应账龄段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14年	76,902	14,465	1年以内	1%
2015年	13,260	1,205	1-2年	12%
2016年	654	551	2-3年	27%
2017年	217	334	3-4年	45%
2018年	184	150	4年以上	100%
合 计	91,217			

注1:逾期损失金额150万元,为对应账龄段4年以上仍未收回金额。

注2:各账龄段预期信用损失率=预期损失金额/各年末未收回余额。

（2）2015年度

2015年度应收账款发生金额为71,543万元,各年度回款情况如下表:

金额:万元

年 度	当年度回款金额	各年末未收回余额	对应账龄段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15年	57,892	13,651	1年以内	3%
2016年	11,301	2,350	1-2年	19%
2017年	1,720	630	2-3年	69%
2018年	147	483	3-4年	90%
2019年	48	435	4年以上	100%
合 计	71,108			

注1:逾期损失金额435万元,为对应账龄段4年以上仍未收回金额。

注2:各账龄段预期信用损失率=预期损失金额/各年末未收回余额。

（3）2014-2015年平均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段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比例(%)	2	16	48	68	100

根据上述公司建材业务2014-2015年度发生的应收账款平均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结果,并考虑未来工程类客户收入占比持续增加的结构变化趋势对信用特征的影响,公司对建材业务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信用损失率具有较高的合理性。变更后建材业务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	3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4年	70	70
4年以上	100	100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了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的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复核了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过程及依据,并判断其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判断变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的合理性;复核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经过上述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过程及依据是合理的,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2、请补充披露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股东权益影响的具体金额及详细测算过程，并自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6.8.7条的规定。

回复:

一、按假定本次变更后会计估计在2019年1月1日已经适用测算,公司2019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会减少1,583万元，其中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减少1,574万元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减少9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数后,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1,548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1）应收账款影响

金额:万元

账龄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		减少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增加净利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1年以内	14,572.11	3%	437.16	3%	437.16	0.00	0.00
1-2年	2,042.08	50%	1,021.04	20%	408.42	612.62	588.49
2-3年	1,299.29	100%	1,299.29	50%	649.65	649.65	646.28
3-4年	1,039.56	100%	1,039.56	70%	727.69	311.87	303.95
4年以上	899.96	100%	899.96	100%	899.96	-	
合计	19,853.00		4,697.01		3,122.88	1,574.14	1,538.72

2）其他应收款影响

金额:万元

账龄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		减少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增加净利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1年以内	21.33	3%	0.64	3%	0.64	0.00	0.00
1-2年	0.00	50%	0.00	20%	0.00	0.00	0.00
2-3年	0.50	100%	0.50	50%	0.25	0.25	0.25
3-4年	29.17	100%	29.17	70%	20.42	8.75	8.75
4年以上	1.41	100%	1.41	100%	1.41	0.00	0.00
合计	52.42		31.73		22.72	9.00	9.00

3）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股东权益影响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年末/度金额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7,774	1,548	1.58%
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7	1,548	40.87%

二、自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6.8.7条的规定:

经自查,按假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在2019年1月1日已经适用,变更后影响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1,548万元,占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40.87%,占2019年末经审计股东权益的1.58%。本次变更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 6.8.7条的要求。

3、你公司在对比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时,选取蒙娜丽莎、帝欧家居进行比较。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两家公司应收款项的具体内容、主要客户类型等情况,说明选取的可比性。

回复:

公司在对比建材业务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时,选取蒙娜丽莎、帝欧家居进行比较的选取依据说明如下:

一、所选上市公司与公司属于相同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从事的建材业务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的“建筑陶瓷制品制造（C303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建材业务所属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公司本次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蒙娜丽莎、帝欧家居均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的“建筑陶瓷制品制造（C3032）”。

二、蒙娜丽莎、帝欧家居两家公司应收款项的具体内容、主要客户类型

根据蒙娜丽莎年度报告公告的数据,其近3年（2017-2019年度）营业收入中“建筑陶瓷制品制造”的营业收入占比均超过99.5%,因此蒙娜丽莎应收款项的具体内容为建筑陶瓷制品。

根据帝欧家居年度报告公告的数据,其近2年（2018-2019年度）营业收入中“陶瓷墙地砖”的营业收入占比约85-90%,其卫浴产品营业收入占比约8-11%,卫浴产品中含有马桶、蹲坑等陶瓷制品,因此帝欧家居应收款项的具体内容主要为建筑陶瓷制品。

根据蒙娜丽莎、帝欧家居两家公司公告的年度报告,其销售渠道均主要为工程渠道与经销渠道,主要客户为房产战略客户与经销商。

综上所述,公司与选取的同行业两家公司从所属行业、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类型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4、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增加公司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70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0-015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陈大任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陈大任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陈大任先生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陈大任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陈大任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陈大任先生在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0-016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严红兵先生、贝德光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分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辞职后,严红兵先生在公司另有工作安排,贝德光先生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严红兵先生、贝德光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5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四川盛邦	是	839万股	7.24%	1.35%	2019-9-5	2020-7-8	鲁立明
		900万股	7.77%	1.45%	2019-10-31	2020-7-8	方志洁
		600万股	5.18%	0.97%	2019-12-30	2020-7-8	唐韵捷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四川盛邦	115,848,000	18.6680	40,000,000	34.5290	6.4457	0	0%	0	0%
青岛创赢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6.4457	0	0	0